

28-32

現階段學生游泳能力提升計畫 之目標策略及成效檢視

文·葉公鼎、莊淑婷

壹、前言

對民眾生命財產之保護，是我國憲法精神規定政府應有的責任。職是之故，政府對於民眾之生命權，除了主動保護之外，更應透過各種管道的宣導與強化，間接產生使民眾生命安全處於免受威脅的效果。其中，教育就是一個良好的途徑。透過學校系統的教育與觀念建立，可使我國國民的生命更有保障。

此外，臺灣每年溺水死亡的人數約有50餘名，與歐美先進國家比擬相對較多。因此各種因為親水而易發生危險的因素應該防範於未然。教育部近年來推展學生游泳能力提升計畫，亦以保障民眾的生命權為出發，灌輸各級學生在四面環海，水域場合眾多的臺灣地區，須有正確的水域安全觀念。如此可使溺水事件減少，我國的新生代國民須具有游泳進而從事水域運動的能力、鍛鍊自我強健體魄，讓休閒生活更豐富，使我國的國民福祉得以比擬歐美先進國家，以提升我國的形象。

貳、學生游泳政策的變革

學生游泳計畫的核心目的在於使學生生命更有保障，讓更多學生能夠安全快樂的學習游泳，進而學習各項水域運動，展現臺灣海洋島國應有的水上活力(教育部，2010)。

教育部自民國90年起推動游泳教學政策，以4年為一期，完成了提升學生游泳能力中程計畫與推動學生游泳能力方案，計畫內容以提升游泳教學人數為核心目標。

從97年度推動學生游泳能力方案計畫期滿後，98年教育部將推動學生游泳的計畫目標與名稱變更為「學生游泳能力121」，就已經明確訂出游泳計畫的3項目標，分別是實施游泳教學學校數逐年成長10%、學生溺水死亡人數逐年下降20%、學生上游泳課人數逐年成長10%。

99年與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共同規劃12年長程計畫，推動「泳起來專案—提升學生游泳能力檢測合格率及游泳池新改建行動方案」（以下簡稱提升學生游泳能力方案）。

為達上述目標外，對於推動游泳教學的硬體設施條件—游泳池也應該予以強化。因此本案亦強調游泳池質量的提升，以下將就現階段教育部「提升學生游泳能力方案」的目標與策略進行說明。

表1 教育部游泳相關政策

計畫名稱	執行年份
提升學生游泳能力中程計畫	90-93 年
推動學生游泳能力方案	94-97 年
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興建教學游泳池實施計畫	96 年迄今
教育部補助推動學校游泳及水域運動實施要點	97 年迄今
學生游泳能力 121 計畫	98 年
提升學生游泳能力檢測合格率及游泳池新改建行動方案	99 年-110 年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

參、提升學生游泳能力方案目標與預期

效益

依據提升學生游泳能力方案內容，教育部預期透過方案與策略的推動，能達到以下五項預期效益。

- 一、提升檢測合格率：每年畢業學生檢測合格率增加3.25%，從99年42%提升至110年80%學會率
- 二、改善硬體設施：優先活化現有445座游泳池，並逐年改建溫水設施及新建2.5×1.5公尺溫水泳池，預計12年現有游泳池冷改溫150座及新建溫水游泳池150座，游泳池比率提升至15%。
- 三、降低學生溺水死亡率：每10萬名學生溺水死亡率以4年達成由1.08（98年）降低至0.9（102年）的比率。
- 四、照顧弱勢學生：優先提供游泳資源，每年協助五萬名弱勢學生學習游泳。
- 五、增進學校游泳師資知能：每年調訓900位學

校游泳師資，以充實師資專業，提升教學知能。

肆、推動策略

一、修訂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興建教學游泳池實施計畫

依據98年度教育部學校體育統計年報的統計數據，目前全國約有452座學校游泳池，僅佔全國學校數的10.68%，且游泳池多設置在大學及高中職，而國小游泳池設置率僅4.81%，約每20個學校僅1個學校校內設置游泳池。而游泳池是推行游泳教學的必備硬體設施，若希望提升實施游泳教學之學校數，就必須增加此硬體設施的建置。

從96年教育部公告，「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興建教學游泳池實施計畫」目的在補助國民中小學興建戶外冷水的教學游泳池補助金額上限為800萬，99年修訂教育部補助金額，增加室內溫水游泳池新建與冷改溫等項目，補助金額提高申請學校數相對提高，期望逐步達成110年增加現有游泳池

冷改溫150座及新建溫水游泳池150座，游泳池比率提升至15%的目標。

二、游泳池復生計畫

推動現有游泳池復生計畫以活化現有游泳池之經營績效，內容包含現有學校游泳池經營績效評估與輔導、提高現有學校游泳池之經營績效、降低學校游泳池未對外開放數、修訂游泳池經營模式與經驗分享、提高學校游泳池經營管理人員之知能等。99年度選定15所學校進行輔導，並辦理2場次的經營管理研習會，本項計畫100年將持續辦理，期望達到現有學校游泳池經營績效活化之目標。

三、修訂教育部補助推動學校游泳及水域運動實施要點

99年修訂實施要點主要在於取消各縣市學生游泳體驗營補助金額上限30萬之規定，擴大補助各縣市學生游泳體驗之經費，連同教育部中部辦公室補助低收入家庭、原住民、偏遠、山地、離島地區及學校無游泳池之國民中小學學校學生等弱勢族群享有體驗游泳教學的人數超過5萬人，達到預期目標。並辦理250場次的水域體驗活動，提供弱勢學生參與游泳與水域活動之機會。100年再次修訂補助要點，將師資培訓、守望員培訓、協同教練等經費列入補助項目，擴大補助經費與項目，希望能達到照顧弱勢學生與提升游泳教學知能等目的。

四、建立水域安全網

於98年起教育部定期邀集交通部觀光局、行政院海巡署、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內政部消防署與地方政府等相關單位召開水域安全會報，就學生溺水事件進行檢討，以落實預防、應變及復原措施，預防部分包含提升及推廣自救與救生知能、訂定水

域活動意外事故處理參考流程、以多元化方式辦理水域活動安全宣導等；應變部分包含制止不當的水域活動、即時通報溺水事件、災害搶救及緊急救護等；復原部分包含協助處理醫療與保險、提供心理諮商輔導、統計與分析溺水事件及改進等。

整合各界資源與努力，99年學生溺水死亡人數為43人，較去(98)年度降低13人，是近年來首次低於50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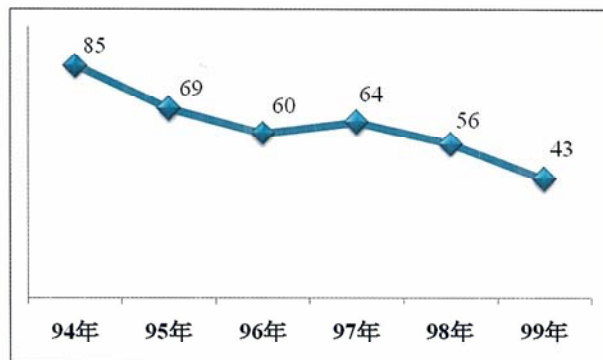


圖1 94-99年學生溺水死亡人數

資料來源：教育部99年學生游泳能力提升及水域運動推廣實施計畫成果報告書

五、學生溺水統計分析

每到游泳季節，看到與學生溺水事件相關的新聞畫面，總是讓人不禁鼻酸，感嘆年輕生命的逝去，統計歷年游泳溺水死亡人數，不再於數字的高低，而是希望透過事件的整理與分析，瞭解溺水事件發生因素，進而作為相關單位因應的參考。

教育部從97年度起就校安通報系統中取得各校回報之學生溺水死亡事件加以分析，並回溯94-96年度之資料，一一分析比對，再細究94-99年度學生溺水事件發現，94-99年度學生溺水死亡人數共計377人，以發生時間分析，暑假7至8月間發生件數最高，共計153件，佔全年的40.58%，炎熱

的下午時段占81.96%；以發生水域來看，溪河流及海等開放水域共占63.66%，有設置救生員的游泳池與遊樂區，溺水人數相對較低，僅佔7.69%；以事件活動型態分析，學生自行結伴出遊即占72.14%，共計272件。依據上述數據分析，可約略勾勒出多數溺水事件之輪廓，大多是學生利用暑假期間7-8月炎炎夏日午後，與三五同學結伴出遊，到溪河、湖邊戲水，而發生溺水。

依據5年來的數據亦分析出學生容易溺水之水域，包含臺北縣大豹溪等地詳如下圖說明，希望藉此提醒學生們在從事水域活動時，一定要選擇安全地點，避免前往危險水域戲水，公布學生溺水人數與事件分析絕不是要引起恐慌，而是希望教師、家長能加強學生溺水的宣導，避免溺水事件的發生。

94-99 年 學生溺水死亡人數較高之水域



資料來源：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即時通報網(2011)

六、加強水域安全宣導

為提醒各界留意水域安全議題，每年度辦理水域安全記者會，另外從去年度起擴大辦理水域安全記者會，透過新聞的發送提醒家長、教師、學童在夏天來臨時，多多留心水域安全。並透過公益託播的方式於溺水事件發生頻率較高的6-10月在臺視、中視、華視、民視、公視播放水域安全的宣導影片高達1,000餘次(李心信、王俊權、李昱觀，2010)，希望加強學童水域安全的概念。

伍、現行政策實施的建議

一、落實各縣市政府的推動配合機制

學生游泳能力提升計畫的推動，是教育部這幾年全國性重點措施，其中有關每年游泳參與的學生數、學會游泳學生的比率、游泳池的普及率以及溺水死亡的人數均予以列管。為使此計畫績效落實，實有賴各縣市政府的配合，例如積極配合輔導委員前往行政區內各校宣導，並了解業務承辦人員對本計畫的推動與認知狀況，協調解決無游泳池學校游泳教學的問題，尋覓理想可興整建游泳池的地點，或者加強宣導相關單位有關水域安全的重要性等。如此，方能使各項推動的數據目標有效率地達到。

二、加強各類從事游泳水域運動的風險管理

當政府或學校單位，在因應各界人士從事游泳水域運動時可能發生的風險事件時的處理方式，建議參考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2009)制定之「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手冊」(2009)。將可能的風險加以分類、評估出險的機率，及需採取的必要作為與管理方式。

三、鼓勵相關產業的投入

政府業於本年度6月13日通過運動產業發展獎勵條例，其內容涵蓋許多可發展獎補助的運動產業，及其輔導補助、優惠、減免稅賦或公司費用等。因此對於運動組織單位而言，不啻是一項大利多。因此，各級學校、各類產業組織，均可以參考引用，做為推動水域運動的支柱。

四、整合各類政府與民間組織的力量

在推動提升學生游泳能力方面，若干學校教學資源的不足，例如游泳池、救生員以及游泳教學人員的數量，可透過合法私人游泳池經營者的支援、未來將落成的國民運動中心游泳資源、各校種子教師培育等策略的實施而予以改善。

在防制溺水事件方面，目前政府希望各校於放暑假前，加強宣導水域安全的觀念。然而要達到

「零溺水」的理想目標，除上述產官學部門的投入外，更需學生與家長不到危險水域活動的配合，方竟其功。

陸、結語

從90年迄今，10餘年的時間，教育部學生游泳能力政策，不只是計畫名稱與規模的改變，就計畫內容與目標來看，教育部學生游泳政策變革，計畫重點由游泳人數的提升，逐漸轉變為水域安全的宣導與溺水人數，從讓更多人有學習游泳的機會到要教會學童如何安全自在的從事游泳等水域活動。然而這些政策的推動需要長期整體的規劃與確實執行游泳教學的推廣，才能看到具體成效。（作者葉公鼎為臺灣體育運動管理學會理事長、莊淑婷為臺灣體育運動管理學會副秘書長）

參*考*文*獻

※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手冊（2009）。臺北市：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李心信、王俊權、李昱叡（2010）。教育部「泳起來—學生水域安全教育」之推動策略與具體做法。學校體育雙月刊，118，2-11。

※教育部（2009）。教育部推動「泳起來專案計畫」政策說帖。臺北市：教育部。

※教育部（2010）。教育部99年學生游泳能力提升及水域運動推廣實施計畫成果報告書。臺北市：教育部。

※臺灣體育運動管理學會（2011）。99年學生游泳能力提升及水域運動推廣實施計畫期末報告。臺北市：臺灣體育運動管理學會。

※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即時通報網（2011）。2011年7月5日取自<http://woa.mlc.edu.tw/viewitem.jsp?itemid=00000000017016>。

